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528/Add.1
6 Octo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6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 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 观察员地位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页 次

二。 收到各国政府的答复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3

二. 收到各国政府的答复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件：俄文〕

〔1988年8月23日〕

1. 白俄罗斯共和国一向表示支持各国人民自决的原则，执行这项原则是全面国际安全体系的基础之一。民族解放运动体现了为争取独立而斗争的各国人民的利益，他们的参与无疑在各国际组织的工作内促进了自决原则的执行。

2.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是1975年《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维也纳公约》的缔约国。它关于给予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观察员地位的立场已在A/37/326、A/39/437和A/41/534号文件中作了说明。

3. 若大会的各项有关决定、特别是第41/71号决议得到圆满执行，可能有助于消除中东和南部非洲的冲突。第41/71号决议敦促各国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的问题，并按照1975年《维也纳公约》的规定，对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以及各国际组织给予观察员地位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团，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代表团，给予它们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4.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若不能作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全面参与国际活动，就不可能公正、全面地解决中东问题。

5. 在这方面，美国政府采取了禁止巴解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活动的措施，引起人们的关注。这些措施违反1947年联合国同美利坚合众国达成的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议中规定的美国的义务，无视大会的各项有关建议。

6. 国际社会必须坚定地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斗争，纳米比亚人民的合法代表是西

南非洲人民组织。 纳米比亚问题能够而且必须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通过政治途径予以解决。

7.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 如果所有国家在必须给予非统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观察员地位的问题上都采取积极态度, 将有助于在国际活动中加强国家不论大小主权平等的原则以及不以任何形式干涉各国和各国人民内政的原则。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原件: 俄文)

(1988年8月26日)

1. 苏联在联合国内多次阐明它关于国际组织或会议的东道国给予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观察员地位的立场。
2. 除了以前送交的复文外, 苏联再提出以下意见。
3. 近来各种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的经验都支持这样的观点: 让民族解放运动参加这些组织和会议是支持为民族解放而战斗的各国人民的一项重要手段。 同时, 只要给予民族解放运动观察员地位, 并按照1975年《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给予相应的特权和豁免, 这些运动就能充分利用各种国际组织和会议, 并对其作出有益的贡献。 苏联是最早签署上述公约的国家之一。 它对在其领土上举行的国际会议确实执行了这项公约。
4. 大会第41/71号决议呼吁作为国际组织和会议东道国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上述公约的问题。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 只有很少的东道国对大会的敦促作出反应。 这当然推迟了响应大会的另一项呼吁: 按照《公约》的规定, 对非统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各民族解放运动, 特别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

织)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给予它们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5. 1988年3月21日生效的《美国1988—89财政年度外交关系授权法案》在这方面引起了严重关切;该《法案》企图禁止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任何办事处或机关、包括巴解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在美国活动。美国的这种行为不符合1947年联合国同美利坚合众国就联合国总部问题达成的协议,该协议要求美国给予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地位。

6. 希望美国能听取大会和国际法院的建议。

7. 苏联认为大会必须再次敦促作为国际组织或会议的东道国的各国,作为紧急事项考虑批准或加入1975年《维也纳公约》的问题,并按照《公约》的规定,给予非统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代表团观察员地位以及它们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便利、特权和豁免。